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 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截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违规事项未能妥尚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冠福股份”变更为“ST 冠福”，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102”，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根据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并在之后选举了陈烈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2 年 5 月，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履职。公司及时高效地持续推进各项事务的

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律师团队积极有序应对因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相关事项。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资金占用 110,154.35 万元，违规担保事项预计尚需承担余额 21,059.49 万元。因原控股股东前述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的诉讼案件明细见附件。

（二）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 328 起，其中，11 起案件起诉被驳回、215 起已判决/裁决。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 537 名债权人（共计 697 笔业务）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 3.72 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总金额的 89.07%。

（三）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的内控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强化公司的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五）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地政府汇报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面临处境，寻求支持。

（六）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与荷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China Enterprise B.V.（以下简称“DSM”）就维生素 E 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曼特”），即能特科技将维生素 E 生产业务线相关资产作为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 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 DSM，从而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 E 产

品。该项目已完成。

（七）根据湖北省的长江大保护、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整治的整体部署，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投资8亿元对能特科技老厂区进行整体搬迁并扩能升级暨拟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循环产业园选址投资建设年产9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搬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特科技先建成部分生产线投产再逐步关闭老厂区生产线，做到生产无缝对接，没有出现停产现象，没有对能特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投产。

（八）为延伸产业链，实现中间体到原料药的产业布局，能特科技以1.2亿元受让荆州市楚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科（荆州）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并于2021年7月完成过户，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协同发展。通过本次交易，能特科技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人才和产业等方面的优势，围绕医药领域的相关技术，共同建设符合国家GMP要求、达到欧盟和美国FDA标准的原料药产业化基地，从而达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强强联合的目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的稳定性。目前，该项目的第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

（九）为更好的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产运营及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因资金压力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出售非核心主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在上海市青浦区所拥有的房地产资产，以及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金矿资产等，目前正在积极寻求交易对方。

（十）2022年5月，城发资本通过接受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陈烈权先生、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一）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议案》，其中包括：为了恢复良好的

资本市场形象，实现未来的更好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将继续积极应诉、应对，且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运用各种合法途径，督促原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处置、资产重组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其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积极主动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请示、配合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等，持续有效地协助推进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涉案件的尽快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二、风险提示

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债权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的诉讼案件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8)浙 0102 民初 3965 号	赵杭晨	冠福股份、闻舟实业、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洪、潘进喜	19,900,000.00	已和解
2	(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马文萍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闻舟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潘进喜	20,000,000.00	已和解
3	(2018)皖 0422 民初 2856 号	赵云龙	俞新年、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洪、冠福股份	10,000,000.00	已和解
4	(2018)湘民初字第 66 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实业、蔡俊、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上海五天、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已和解
5	(2018)沪 0118 民初 15449 号	阚伟	林文昌、上海五天、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5,000,000.00	胜诉
6	(2018)闽 05 民初 105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金汇通、科盛公司、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60,000,000.00	已和解
7	(2018)闽 05 民初 105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科盛公司、金汇通、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友杉	70,000,000.00	已和解
8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5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9	(2018)粤 0305 民初 15482 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陈忠娇、宋秀榕、林培英、上海五天	24,000,000.00	已和解
10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2 号	洪耀宇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文智、林福椿、上海五天	15,500,000.00	胜诉
11	(2018)津 0101 民初 7660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000,000.00	已和解
12	(2018)津 0101 民初 7665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19,100,000.00	已和解
13	(2018)闽 0526 民初 3870 号	陈双培	林文智、林云燕、冠福股份	7,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4	(2018)泉仲字 305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杰陶瓷、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昌、宋秀榕、冠福股份	59,000,000.00	已和解
15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0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朋宸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陈宇、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6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1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2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17	(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弈辛实业、上海五天、林文昌、宋秀榕、林杨彬、冠福股份	1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8	(2018)湘 0102 民初 11029 号	上海盈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	6,600,000.00	撤诉(未预缴诉讼费)
19	(2018)苏 01 民初 2729 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0	移交经侦
20	(2018)闽 0526 民初 3931 号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杨彬	10,000,000.00	已和解
21	(2018)闽 0526 民初 409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舟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2	(2018)闽 0526 民初 410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3	(2018)闽 0526 民初 411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天日用器皿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24	(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70,000,000.00	已和解
25	(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6	(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70,000,000.00	
27	(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60,000,000.00	
28	(2018)闽 0526 民初 407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29	(2018)闽 0526 民初 408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冠杰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0	(2018)闽 0526 民初 408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森投资、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1	(2018)闽 0526 民初 408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臻陶瓷、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2	(2018)闽 0526 民初 408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3	(2018)闽 0526 民初 408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盛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4	(2018)闽 0526 民初 409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傲福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35	(2018)闽 0526 民初 409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8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甄和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7	(2018)闽 0526 民初 410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4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39	(2018)闽 0526 民初 410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硕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0	(2018)闽 0526 民初 4109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2	(2018)闽 0526 民初 411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4	(2018)闽 0526 民初 412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5	(2018)闽 0526 民初 4123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6	(2018)闽 0526 民初 4090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7	(2018)闽 0526 民初 409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8	(2018)闽 0526 民初 4102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梦谷控股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49	(2018)闽 0526 民初 4111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五天日用器皿配货中心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0	(2018)闽 0526 民初 411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天贸易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1	(2018)闽 0526 民初 4117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冠福五天商贸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2	(2018)闽 0526 民初 4125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53	(2018)闽 0526 民初 4126 号	深圳市金钱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五天日用玻璃器皿配货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冠福实业、林文智、林文昌	1,000,000.00	管辖权争议未解决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54	(2018)沪 0115 民初 69857 号	吴旋玲	同孚实业、潘进喜、林福椿、林文智	8,000,000.00	二审承担 50%担保责任
55	(2018)皖 1126 民初 4902 号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同孚实业	3,563,735.82	撤诉
56	(2018)粤 0304 民初 37887 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弈辛实业	26,300,000.00	已和解
57	(2018)沪 0115 民初 73359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38,000,000.00	已和解
58	(2018)沪 0115 民初 73411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59	(2018)沪 0115 民初 75830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0	(2018)沪 0115 民初 75828 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6,000,000.00	已和解
61	(2018)浙 0102 民初 6951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2	(2018)浙 0102 民初 6953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3	(2018)沪 74 民初 1127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上海五天	50,703,369.66	胜诉
64	(2018)沪 74 民初 1129 号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朋宸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52,010,251.33	已和解
65	(2019)渝 05 民初 20 号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供应链、林文昌、林文智、林文洪	40,000,000.00	已和解
66	(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7	(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8	(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10,000,000.00	已和解
69	(2019)沪 0115 诉前调 3218 号	深圳市华达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10,000,000.00	已和解
70	(2018)津 0101 民初 9214 号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冠福实业、冠福股份、林文智	3,733,792.94	已和解
71	(2018)赣民初 177 号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及第三人上海五天、上海璩和	298,810,000.00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72	(2019)浙 0103 民初 965 号	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弈辛、冠福股份	5,000,000.00	已二审判决
73	(2019)沪 74 民初 255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80,000,000.00	已和解
74	(2019)沪 74 民初 256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云众信承兑 广州农商行 撤诉，云众 信起诉追偿
75	(2019)沪 74 民初 257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	(2019)沪 74 民初 258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7	(2019)沪 74 民初 259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8	(2019)皖民 初 21 号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冠福股份	125,000,000.00	已和解
79	(2019)京 02 民初 292 号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智、陈忠娇、林文昌、宋秀榕	100,000,000.00	已和解
80	(2019)沪 0115 民初 37021 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冠福股份、朋宸实业	20,000,000.00	已和解
81	(2019)京 0105 民初 29709 号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49,000,000.00	林氏家族以 货抵债
82	(2018)沪 0115 民初 70045 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智、上海五天	13,000,000.00	已和解
83	(2019)京 03 民初 92 号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文智、陈忠娇、林杨彬	50,000,000.00	已和解
84	(2019)粤 0391 民初 2411 号	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已和解
85	(2019)皖 0103 民初 8339 号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	15,000,000.00	已和解
86	(2019)沪 0120 民初 16318 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辽宁叶晞戈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已和解
87	(2019)沪 74 民初 2515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已和解
88	(2019)沪 74 民初 2516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89	(2019)沪 74 民初 2517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0	(2019)沪 74 民初 2518 号	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	50,000,000.00	
91	(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已和解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92	(2019)沪0120民初16100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撤诉,分拆6个案件再起诉
93	(2019)沪0115民初37032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4	(2019)沪0115民初37033号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弈辛实业、冠福股份	44,000,000.00	已和解
95	(2019)沪0120民初23582号	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0	已和解
96	(2019)沪0120民初23583号			2,200,000.00	
97	(2019)沪0120民初23584号			1,800,000.00	
98	(2019)沪0120民初23585号			1,650,000.00	
99	(2019)沪0120民初23586号			1,550,000.00	
100	(2019)沪0120民初23587号			600,000.00	
101	(2020)浙0108民初276号	吴晓蓉	冠福股份、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	20,000,000.00	已和解
102	(2020)沪0118民初6257号	深圳市汇聚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冠福股份	3,000,000.00	一审生效判决
合计				2,359,657,413.93	

注：1、本表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表中序号为 55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3、表中序号为 74、75、76、77 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 87、88、89、90，因此，序号 74、75、76、77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4、表中序号为 95、96、97、98、99、100 的 6 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 92 原告撤回 (2019) 沪 0120 民初 16100 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分拆成 6 个案件再提起诉讼，因此，表中序号 92 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数；

5、表中序号为 1、2、3、4、6、7、8、9、11、12、14、20、24、25、26、27、56、57、58、59、60、61、62、64、65、66、67、68、69、70、71、73、78、79、80、82、83、84、85、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101 的案件已和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协议；5、10、13、15、16、17、54、63、72、102 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6、表中序号为 81 的诉讼案件，原控股股东与原告经过友好协商，已通过以

货物偿还本次案件所有债务并执行完毕。据此，公司无需就本案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